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郑国文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82民初2703号原告郑加民与被告郑国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证据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起诉要点：判令被告郑国文向原告郑加民返还货款1200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1日)

